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⑫

民法通则知识问答

周 强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民法通则知识问答

周 强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纪 实
封面设计 赵殿泽
封面题字 哲 成
责任校对 何 卓

民法通则知识问答

周 强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20千 印数: 50,001—100,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26 定价: 0.85 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巨禄	
副主任	丛力明	胡士新
编 委	张焕文	胡启成
	刘世珠	谢延绪
	田凤岐	于振国
	李长工	刘万象
	刘海亮	

序 言

辽宁省司法厅厅长 温玉超

我们久已盼望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经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步骤。《民法通则》的规定涉及到许多领域，关系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它对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民法通则》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当前迫切的任务是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学习和宣传。最近，中宣部、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把宣传和学习《民法通则》，列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达到家喻户晓，使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它，掌握它，为实施《民法通则》打下良好的基础。我省普法办已经决定，从今年下半年起，各地、各单位要集中精力和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掀起学习、宣传、普及《民法通则》的热潮。力求做到联系实际，生动具体，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取得切实的效果。

辽宁省法律研究所的几位同志编写的这本《民法通则知识问答》，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家学好这一重要的基本法律。

我觉得本书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编写的同志出手快、及时，适合了全省普及《民法通则》的需要；二是设题比较切合实际，针对干部、群众中急于想弄明白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解答，并且应用了不少实际案例、事例，基本上做到了以案讲法、就案论法；三是内容丰富、健康，语言大众化，通俗易懂。因此，它不仅是我省普及《民法通则》的基本教材，是广大干部、工人、农民自学《民法通则》的益友，也是各类学校开设《民法通则》普及课程较好的辅导材料。该书还是我省自己正式编写出版的第一本《民法通则》通俗读物，它的出版发行，必将推动全省学习、宣传、普及《民法通则》工作的深入进行。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述

1. 什么是民法? 1
2. 什么是民法通则? 我国为什么未制定民法典而制定民法通则? 2
3. 对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如何理解? 3
4. 民法和经济法都调整经济关系, 那么, 怎样区分它们调整对象的不同? 5
5.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
6. 我国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它的体系如何? 8
7. 为什么说民法通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 9
8. 我国民法通则是怎样产生的? 10
9. 我国民法通则对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2
10. 我国民法通则对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2
11. 我国民法通则对于人的适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14

第二部分 民事法律关系

12.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5
13.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是什么? 16
14. 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是什么? 17
15.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18
16. 什么是民事法律事实? 19
17. 民事法律事实如何分类? 19

第三部分 公民（自然人）

18. 什么是公民？	21
19.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1
20. 如何理解民法通则关于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规定？	22
21.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3
22. 民法通则对公民的行为能力分哪几种？	24
23. 对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什么应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26
24. 什么叫监护？我国设立监护制度的目的及监护人的任务是什么？	27
25. 什么人可以作监护人？	28
26. 监护人怎样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29
27. 姓名、户籍、住所和居所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30
28. 什么叫宣告失踪？	31
29. 什么叫宣告死亡？	33
30.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它们有什么特点？	34
31. 为什么要依法保护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	35
32. 什么是个人合伙？其法律特征是什么？	37
33. 个人合伙应具备哪些条件？	38
34. 个人合伙对财产如何实行管理和使用？对收益如何进行分配？	39
35. 个人合伙是否要经过批准？	40
36. 个人合伙的债务如何清偿？	40
37. 个人合伙怎样才能解散、撤销或变更？变更后债务怎样清算？	41
38. 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42

第四部分 法 人

- 39. 什么是法人？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44
- 40. 按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可分哪几种？45
- 41. 怎样取得法人资格？47
- 42. 什么是法人的权利能力？它有什么特点？49
- 43. 什么是法人的行为能力？它有什么特点？50
- 44. 法人怎样分立、合并与变更？51
- 45. 如何对法人实行监督？53
- 46. 法人终止的原因是什么？54
- 47. 什么是宣告破产？它的主要条件是什么？55
- 48. 企业法人终止其财产如何清算？57
- 49.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他的责任是什么？58
- 50. 怎样理解“国营企业法人以它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其债务
承担责任”的规定？59
- 51. 为什么把“皮包公司”排除在法人之外？60
- 52. 我国建立法人制度的意义何在？61
- 53. 我国实行法人制度有什么作用？62

第五部分 民事法律行为

- 54.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它有哪些特征？63
- 55.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什么条件？64
- 56.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民事法律行为制度？66
- 57. 民事法律行为有哪几种形式？67
- 58. 民事法律行为如何分类？68
- 59. 什么是无效民事行为？它具体是指哪些行为？70
- 60. 什么是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71
- 61. 何谓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72
- 62. 何谓恶意串通而为的民事行为？73
- 63. 什么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为的民事行为？74

64. 什么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它有哪几种情况？	74
65. 如何正确理解“重大误解”的规定？	75
66. 如何正确理解“显失公平”的规定？	76
67. 什么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它有什么特点和意义？	77
68.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怎样处理？	78

第六部分 代 理

69. 什么是代理？它有什么特征？	80
70. 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82
71. 什么叫转托？	84
72. 委托代理的形式有哪几种？	85
73. 民法通则对代理的民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86
74. 代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87
75. 什么是无权代理？	88
76. 各种代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或者才能终止？	89
77. 我国代理制度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90
78. 怎样写代理委托书？	92

第七部分 民事权利

79. 什么是民事权利？它具有什么特征？	93
80.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它与财产所有制是什么关系？	95
81.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6
82. 民法通则对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是如何规定的？	97
83. 民法通则对所有权的取得、内容和行使是怎样规定的？	98
84. 什么是共有？它有哪几种形式？其财产如何转让？	100
85. 为什么要规定国营企业依法享有财产经营管理权？	101
86. 什么是物？物如何分类？	103
87. 什么是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104
88. 什么是动产和不动产？	104
89. 什么是流通物 and 限制流通物？	105

90. 什么是种类物和特定物?	106
91. 什么是可分物和不可分物?	106
92. 什么是主物和从物?	107
93. 什么是债权? 它与所有权有何不同?	107
94. 债是怎样产生的?	108
95. 什么是共同之债? 民法通则对此有何规定?	110
96. 民法通则对约定不明的合同是怎样规定的?	112
97. 什么是债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有哪几种?	112
98. 什么是合法的借贷? 为什么要保护它? 怎样保护它? ...	114
99. 什么是债的转让? 债的转让应注意什么?	116
100. 何谓知识产权?	117
101. 我国为什么要保护知识产权?	118
102. 什么是著作权? 怎样保护它?	119
103. 什么是专利权? 为什么要保护专利权?	121
104. 什么是商标专用权? 为什么要保护它?	122
105. 什么是发明权和发现权? 二者有何区别?	124
106. 什么是继承权? 其特征是什么? 我国公民的哪些财产 可以继承	125
107. 什么是人身权和人格尊严权?	126

第八部分 民事责任

108. 什么是民事责任? 它有什么特征?	128
109. 我国为什么要建立民事责任制度?	129
110.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责任有哪些特点?	130
111. 构成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32
112. 什么是过错? 搞清故意与过失对追究民事责任有何意 义?	134
113. 什么是混合过错和共同过错? 它们应如何承担民事责 任?	136
114. 连带是株连吗? 为什么要规定连带责任?	137

115.为什么无过错也要承担民事责任?	138
116.什么是不可抗力?它与意外事故有何区别?	140
117.民法通则关于债务责任和债务清偿是如何规定的?	141
118.违反合同的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143
119.什么是违约金?它与赔偿金有何区别?	144
120.什么是侵权的民事责任?它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有何 异同?	145
121.为什么要建立侵权的民事责任制度?	146
122.民法通则对侵害财产所有权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46
123.民法通则对侵害知识产权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48
124.民法通则对侵害人身权的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49
125.民法通则为什么要规定对侵害公民“四权”或者法人 “三权”的,受害人“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150
126.为什么要规定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造成 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152
127.民法通则对于从事高度危险来源业务和由于建筑物倒塌 而造成他人损害的民事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54
128.民法通则还对哪几种特殊情况造成的损害规定了民事责 任?	155
129.民法通则规定可以免除或减轻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156
130.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157
131.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哪些?如何适用?	158

第九部分 诉讼时效

132.什么是诉讼时效?它有何特征?	160
133.为什么要规定诉讼时效?它有何作用?	161
134.诉讼时效怎样分类?对此,民法通则是如何规定的?	162
135.民法通则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是如何规定的?	164
136.什么叫时效中止和中断?如何计算它们的时效期间?	16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6
----------------------	-----

第一部分 概述

1. 什么是民法？

所谓民法，就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私有制社会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一般都发生在私人之间，民法的作用在于保护私人利益，所以民法又被称为“私法”。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没有“公法”与“私法”之分，认为民法不是私法。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资本主义国家首先是法国继承罗马法体系，制定了更完备的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体系，总称为“民法”。日本从明治维新时代修订法律后，开始使用民法一词。后来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等，除有民法典外，又制定了商法典，采取民商分离；而另一些国家，如瑞士、意大利等，则采取民商合一，即只立民法，不另定商法。苏联也是采用民商合一的办法，只有民法，没有商法。我国古代无民法一词，有关钱、粮、土、田、债、户、婚等民事规范，都混杂在各朝代的律、例当中。清末开始制定“民律”草案，后经国民党政府修订后改为“民法”，并于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分编陆续公布，这是我国法律历史文献上第一次正式使用民法一词。

民法，就其任务来讲，是规定当事人有无权利、义务的

法律，因此是实体法，不是程序法。凡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典、法律、法令和习惯法，都属于它的范畴。而民法典则是民法中最完备最系统的成文法，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民事法规在不与民法典相抵触的情况下，只就其调整的某种民事关系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民法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反映，因而成为私有制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家最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以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为原则，也是国家的重要的基本法之一。

2. 什么是民法通则？我国为什么未制定民法典而制定民法通则？

所谓民法通则，简单地说，就是民事活动当中应该共同遵循的法律规范。它所规定的是民事活动中具有共同性、普遍性的问题。我国全国人大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我国公民和法人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又迈出了可喜的重要一步。完整的民法也叫民法典，它一般包括总则和分则。我国民法典尚未制定出来，先制定出民法通则，这在世界民法立法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是我国立法上富有创造性的突出表现。

为什么没有制定民法典而制定民法通则呢？主要原因：一是社会需要，二是条件不成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民事活动日趋活跃，民事纠纷成倍增加，急需制定出一部完备的民法典来进行调

整。但是，由于我国正处在改革时期，许多民事法律关系都处于发展和变动的过程中，加上民法本身涉及面广、很复杂，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未成熟。在社会急需、民法典一时又不能产生的情况下，先制定出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应当共同遵循的规范作出规定，是很必要的。

我国民法通则，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规定，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一些基本内容。这些内容，不仅与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密切的关系，而且与每一个公民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说，民法通则与民法典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

3. 对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如何理解？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所谓调整，就是法律对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作出肯定或否定的评价。民法中所说的调整，就是用民事法律规范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即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享有什么权利，承担什么义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制裁违法行为。

这条规定中所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的主要特点是：①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上下之分，也没有大小之别，双方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不能以大欺

小，以强凌弱，而完全是平等的。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要公平交易，等价互利，不能强迫命令，也不能隐瞒欺骗。③这种关系体现为民事权利和义务，即当事人享有什么权利，承担义务，权利义务是一致的。

这条规定中所说的人身关系，主要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紧密相连所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的主要特点是：

①它与特定人的人身不能分离，也就是说这种关系只能发生在具体的人的身上。②它本身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如我们不能说某某人的生命值多少钱，某某人的姓名值多少钱，等等。③但它或多或少又与财产关系有联系，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条件。如人身健康被他人损害引起经济收入的减少，可依法要求赔偿损失；一部著作一经出版，作者可要求获得相应的稿酬等。人身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其他有些法也调整。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主要包括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前者如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婚姻自主权等，后者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等。

具体地讲，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的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

（1）公民和组织在生产、生活中，作为平等主体所发生的横向的经济关系。如买卖、借贷、承揽、租赁、运输等合同关系。

（2）对公民和组织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其他权利的保护。如对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3）对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的保护。

(4)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如抚养、扶养、赡养、收养、继承等关系。

(5) 公民和组织的人身权。如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等。

4. 民法和经济法都调整经济关系，那么，怎样区分它们调整对象的不同？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法的立法正在日益完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加强的结果。虽然从大的方面讲，民法与经济法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并直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但从分工方面来说，它们又各有所侧重和特点。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民法主要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即着重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着重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前者以横为主，后者以纵为主。这样，民法与经济法既有分工不同，相互区别；又同为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服务，可相互联系，紧密配合。

当然，由于我国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我国民法也必须反映计划经济原则，不能完全脱离纵向经济关系。如有些合同的订立、变更，就必须以国家计划为根据。至于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或纵横分离，或纵横结合；纵横结合或以纵为主，或以横为主，均无不可。但其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部分应当遵循经济法的原則规定，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部分应当遵循民法的原则规定。

5.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